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关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相关承诺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北车集团对于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在其与本公司签订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中向本公司承诺：在自本公司成立日起的六个月内，北车集团将协助本公司取得该等房产（不包括在建房产）的以本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应由本公司

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或有关房屋的占有权提出抗议、反对、造成骚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一切索赔、诉讼、仲裁、损失、赔偿、付款、成本、费用和开支,北车集团应向本公司作出足额赔偿。

本公司在《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情况:在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68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7,473.68 平方米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4 项、总建筑面积为 26,714.78 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 0.68% 的房屋,正在办理将《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权属人从北车集团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的手续,本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20 项、总建筑面积为 23,452.81 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 0.59% 的房屋,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的 14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7,306.09 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 3.73% 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 144 项房产所在的土地归本公司所有,其经营使用不会发生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关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168 项房屋中已办完 10 项《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 2,909.39 平方米;其余 158 项房屋中,有 19 项房屋已经拆除或出售,总建筑面积 9,936.96 平方米;有 20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 23,452.81 平方米,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根据当地政府退城入园计划,房屋所在区域纳入政府搬迁计划,政府不再受理办证事宜,随着搬迁的持续进行,该等房屋预计将被拆除;有 71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 89,907.06 平方米,此部分房屋所在区域属地震坍塌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能性极小;有 48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 71,267.46 平方米,系生产辅助性用房,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均归本公司所有,其经营使用不会发生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

鉴于前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经与北车集团协商，拟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前述 48 项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71 项处在地震塌陷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能性极小的房屋和 20 项由于政府拟实施搬迁计划而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对于以上第 1 项中所述房屋，根据北车集团书面承诺，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相关问题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将全部由北车集团承担；若本公司提出，北车集团可以与本公司协商以公允价格（且不低于本公司设立时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原价格）从本公司回购。

由于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殿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正常运营。

2、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